

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6月19日105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『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』第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加強國際化及推展國際交流，特設置國際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處理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為系主任，且為學校有關國際事務會議之本系代表。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產生，登記逾十名時，由系務會議選出十名組成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工作含：
1. 國際合作及交流事宜。
 2. 國際學生入學申請初審事宜，初審結果送交招生委員會續行辦理。
 3.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及推薦事宜。
 4. 國際學生事務之推廣事宜。
 5. 其他國際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